

龙岩市永定区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

岐政〔2023〕34号

关于调整永定区岐岭镇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，决定调整镇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。

组	长：赖庆晶	党副书记、镇长
第一副组长：	阙少华	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民政工作 分管领导）
副 组 长：	陈茂全	党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	黄 浩	党委宣传委员
	邱智鹏	党委统战委员
	卢丹洁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
	陈铭敏	人武部长
	蓝毅斌	党委组织委员
	梁鸿昌	党委委员、岐岭派出所所长

	江良增	副镇长
	赖树林	副镇长候选人
	林丽梅	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
	卢耀生	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	钟梓城	司法所所长
	曹志红	二级主任科员
成	员：林太源	党政综合办主任
	陈细番	民政办负责人
	游秀玲	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
	卢才坤	财政所所长
	王梅芳	自然资源所所长
	李 烽	林业站负责人
	王泽丰	环保站干部
	曾 辉	宣传、统战干部
	各村包村工作队长	
	各村党支部书记（村委会主任）	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阙少华同志兼任，成员由陈细番、曾炬标等组成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调整，由继任者接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

抄送：区民政局，镇领导班子成员，存档。
